

銘傳大學校外實習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01月06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5月31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從實習中累積工作經驗，以強化專業技能，特制定「銘傳大學校外實習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校外實習之獎勵：

- 一、 修習本系或他系之必(選)修專業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修得分數為當學期修課人數的前百分之二
- 三、 完成學生電子學習歷程之填寫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備妥「實習書面報告」及「實習滿意度問卷」各一份向實習課程開課學系提出申請，由學系統整後造冊送前程規劃處核備，並附上「實習書面報告」電子檔，內容應包含實習過程：專業知識、實務技能、人際關係處理、未來就業準備等項目的成長事例，並註明實習地點、機構、部門、擔任職務及實習期間之資訊。

第四條 鼓勵學生至企業實習，實習期間經本校及校外實習單位考核成績優異者，頒發獎狀或獎勵金以茲鼓勵。而實際核發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，本校得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